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363号

申请执行人姜波，

申请执行人林海波，

共同委托代理人：李向前，新疆同创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 
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辉，

被执行人孟伟，

被执行人孟凡乐，

被执行人俞存建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384号民事  
调解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  
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910000  
元。(执行费11500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官 乌 鲁 木 齐 市 新 疆 人 民 法 院  
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
书 记 员 陈 仪

